

## 桃園縣政府第 621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府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玫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賴家玲

### 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### 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### 參、專案協調

#### 一、專案名稱：全面河川區地價檢討

有關局處：水務局、城鄉發展局、地政局

決議：本案由地政局為專案經理人。

### 肆、專題報告

#### 一、報告單位：主計處

案由：研訂桃園縣政府 100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(草案)

工務局古局長沼格補充建議：

節約措施草案工程標餘款之規定，建請標餘款修正為得保留決標金額 10% 作為工程預備金。

實務上，招標階段常設計為高於所編預算，惟經最低標之廠商競爭後，底價必會下降，請主計單位審視時，勿限制超額設計。

警察局劉局長勤章補充建議：

本局 99 年度業務費已不敷使用，今（100）年度若控留 20%，本局業務將窒礙難行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採古局長之建議，標餘款之規定，得保留決標金額 10% 作為工程預備金。
- (二) 本案係為本府訂定之整體目標，警察局若因業務執行而有所困難，請依本案（四）之規定，敘明理由簽出，以免失之僵化，其他有特殊原因無法依規定節約之機關及基金亦同。
- (三) 明（101）年度預算編列時，將連同例行性業務一併檢討。

## 二、報告單位：觀光行銷局

案由：因應陸客自由行桃園縣觀光旅遊策略

李參議天正補充建議：

(一) 陸客旅行團業者表示：本縣石門活魚因超出團員餐費預算，因此無法安排至石門用餐。而本縣的優勢在於，因本縣住宿成本較台北為低，因此每團至少於本縣住宿一晚。

韓國針對陸客旅行團的研究指出，應以於較偏遠地區建設平價飯店為主，並於飯店周邊興建功能齊全的商場，以利消費。

(二) 比照國外及其他縣市為促進觀光消費，常採用由廠商業者提供以消費抵免船票或門票等措施，本縣亦可研議之，並於初期與旅行業者合作以建立口碑。

(三) 本縣應藉由教育，將觀光向下紮根，讓縣民自小即認識桃園之美。

工商發展局陳局長淑容補充建議：

本府目前主政中原夜市之強化，並配合桃園市公所及中壢市公所強化觀光夜市。

原住民行政局林局長榮誠補充建議：

小烏來之天空走廊美麗驚險又舒爽安全，完工開放後必十分成功，本府應協請復興鄉公所整理附近住家門面，美化景觀。

吳顧問鴻森補充建議：

除陸客以外，日本及東南亞等地，尤其是華人，亦為本縣觀光爭取的對象。對日本遊客而言，本縣虎頭山神社及水利系統亦具有歷史文化之吸引力。

葉秘書長秀榮補充建議：

(一) 請本府觀光專業人員全力以赴，請各局處提供相關建議，並強力行銷本縣觀光意象。

(二) 建議本縣捷運綠線以大溪埔頂作為起點，並以接駁方式至復興鄉，加強復興鄉交通，提升觀光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各局處應將觀光列入業務重點，共同推動。未來可請李天正參議為大家上課分享，並請李參議與各處局溝通建立觀光行銷的觀念。

(二) 在此設定本府目標：陸客自由行開放後，本府目標為90%陸客應停留於本縣，至少停留半日，比如於本縣購物，而非僅逕赴機場。

(三) 本府推動觀光應與專業人士如旅行業、飯店業、客運業、餐飲業等合作，以搭配設計。

(四) 可研議是否以歌曲行銷本縣特色、代表本縣形象。

(五) 陸客自由行開放的城市不僅只上海及北京，請觀光行銷局注意。

(六) 本縣觀光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產業文化館應擇優納入推薦行程，應重質而非重量，請親自踩線一遍，確認其具備吸引力，並輔導配合採買及DIY體驗等活動。

2. 客家文化之旅及原鄉部落等文化行程，亦應親自踩線，舉例如參觀客文館及原民館等，應充分表達文化特色，加入多媒體、劇場及舞蹈等，讓內容充實緊湊豐富，主動安排套裝行程及節目。

3. 遊覽及飲食並非觀光的全部，本縣亦應加強觀光客的購物，設計良好購物場所，提升吸引其消費。

4. 本縣觀光應加強夜市行銷，舉例如於本縣住宿，即可搭配夜市行程，吸引旅客於本縣留宿，並應加強本縣夜市特色及攤位擺設。
5. 各項主題行程設計可交叉搭配，舉例如「產業體驗」不需全為產業館，可搭配其他類型景點，使內容更多元。
6. 除旅遊中心外，本府應與旅館業合作，提供本縣各項自由行資訊，並備有日、英、韓、簡體等多種語言版本，可仿效觀光局之手冊，以旅館為主，列出半日、一日、二日遊等行程、費用、接駁人數等，提供背包客向飯店櫃台洽詢參加套裝行程。上述資訊應整理成為一冊，效果將遠較單張摺頁為佳，並可將資訊與高鐵結合。
7. 本縣觀光行程可列入職棒活動。
8. 眷村等文化行程，應充實內容呈現，可請文化局協助設計，以加強旅遊深度。

## 伍、重大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第 1 案「台灣產業文化推廣中心」：請工商發展局加快辦理、儘速確定金額及面積事項，所遭遇困難請於本府重大議題會報中提出，以便解決。

第 2 案應注意保留全程完整紀錄。

第 10 案「元智大學指標建築」：解除列管。

第 12 案「老街溪專案協調」：請將期程送研考會。

各專案期程下次（622）均應列入，並請依期程列管。

## 陸、臨時動議

一、文化局張局長壯謀報告：

今年桃園鄰舍節分為二場，5 月 21 日為中壢場，5 月 28 日為桃園場，歡迎各局處揪團踴躍參加，並歡迎自行帶菜餚供襄盛舉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各局處長及參事、參議踴躍參與，並請文化局調查自願參加情形，本人將兩場次都參與。

二、教育局吳代理局長林輝報告：

多位議員業與本府共赴本縣國小，關心營養午餐之廚房清潔及肉品安全問題，目前狀況均頗滿意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CAS 的可信度及肉品藥物殘留標準問題，係屬中央權責；是否對廠商解禁部分，本府依法應依據中央標準執行，為學童餐飲安全嚴格把關。

(二) 本府組成專案小組，維護縣民食品安全，請農業局進行肉品源頭管理，就立案、未立案之養雞場加強稽查，請工商發展局加強稽查傳統市場，衛生局加強肉品、蔬菜、水果之檢驗，請教育局研議本縣任用的營養師可否照顧全縣營養午餐。

**柒、縣政事務宣達**

葉秘書長秀榮報告：

(一) 縣政事務宣達非僅只秘書長可說明，議程應修正為「各機關協調事項」，並置於臨時動議及主席政策指示之前。各局處如需秘書長傳達者，再向秘書長說明。

(二) 請教育局注意本縣有否體罰問題。

(三) 就同一事件會勘，應由主政機關申請派車，而非各處局各自申請派車，每車卻未滿座，造成資源重複浪費。

(四) 針對本府急件，可由本府人員如承辦人、各級主管自行跑公文，以縮短公文流程，惟切勿由非本府人員跑公文，以免破壞體制。

(五) 各處局長請注重公文品質，避免公文過於冗長。並請各局處確實

依據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，非重大事項不需由本府一層決行。

(六) 各局處恭請縣長出席之活動過多，請各局處長善加篩選。

### 捌、主席政策指示

(一) 本府積極加強食品衛生之把關。

(二) 老街溪整治等重大事項之過程務必留下紀錄，並加強民眾的參與與了解。民眾參與應使用動態影片或靜態圖片，呈現未來願景及意象，舉例如：工程圍籬並非僅是冰冷的公文名稱，而可採用圖片喚起民眾的期待及嚮往。

(三) 今年度預算樽節及明年度預算編列，須將本府經費用於有意義之重大政策上；並請依據各項專案期程，編列入預算，俾利明年度執行；本府應將重大活動辦好，其他各項效果不彰的小型活動則可省略，不需每月一項活動，而是每次會期均有一項活動可讓人津津樂道。

玖、散會 下午 17 時 08 分